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林玉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7,12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點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1,217,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4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59%計算（目前年息為6.33%）。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屆時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屆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屆時利率20%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繳息，屢次催討未果，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217,122元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為此

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的本金、利率都正確，只是伊現在沒有
04 辦法攤還原來約定的每月金額，伊對原告本件起訴認諾。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7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08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09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10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11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2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4日言詞辯
13 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認諾，有
14 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揆諸前開
15 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其認諾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23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
25 應負清償責任。

2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9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條
30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恩慈